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三十八號

第四九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

紐約成功湖

---

### 目 錄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頁次  
一  
一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9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 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臺灣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祕書長函(S/1716)。

四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致祕書長電(S/1722)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來電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S/1727)。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大韓民國代表 吳勉先生應主席之請就主席會議席。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助理祕書長宣讀文件 S/1766, 這件文件業經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了。

主席 本席正待提及這件經主席應蘇聯代表團之請而分發的文件。蘇聯代表既然希望助理祕書長宣讀 當然可以照辦。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助理祕書長 文件 S/1766乃是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祕書長的公函一件 並附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照會一件。該函全文如下

“案美利堅合衆國派駐聯合國副代表 Mr Gross 向 Mr Trygve Lie 及安全理事會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已遞送關於九月四日事件之正式通知 蘇聯政府認爲必須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就此事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照會之內容通知閣下。

茲隨函附送上述照會一份。

J MALIK(簽名)”

照會全文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認爲必須將業經充分證實之下述事實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九月四日當地時間十二時四十四分時,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空軍 既無轟炸配備又無魚雷配備之雙發動機轟炸機一架 由旅順起飛,在仍屬旅順海軍基地範圍,距離朝鮮海岸一百四十公里的海洋島區域之內 作訓練飛行 毫無任何理由或藉口 竟遭美國空軍戰鬥機十一架攻擊毀壞。攻擊結果 蘇聯飛機中彈降落起火存海洋島南八公里之處墜入海中。美國戰鬥機攻擊蘇聯空軍飛機的經過 有與這架被擊毀的飛機一同作訓練飛行的其他兩架蘇聯飛機目擊,並且也爲海洋島上蘇聯的瞭望聯絡站所目睹。

“美利堅合衆國派駐聯合國代表爲掩飾這種毫無理由攻擊蘇聯飛機的情事起見 竟捏造謊言 蘇聯飛機飛越發現這隻飛機的船 以顯明的敵意向聯合國艦隊的門口前進 並向美國戰鬥機開火射擊。

“事實上 蘇聯飛機才但並未飛越美國船隻 也沒有飛近 却是在這隻船的十公里以外 並且正如業已說過的 這架飛機是正在作訓練飛行。它絕對沒有向美國戰鬥機開火 乃是由於美國戰鬥機十一架無端攻擊的結果而被擊落的。

“蘇聯政府絕對否認美國的說法 並就美國軍用飛機所犯的罪行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蘇聯政府認爲美國軍事當局這次公然違犯一般公認的國際法標準 有辱軍譽 這和罪行的全部責

任是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這方面。蘇聯政府堅決主張對於上述襲擊事件的負責人予以澈查嚴懲 並且要求對於喪亡之航空人員三名以及毀壞蘇聯飛機之損失予以賠償。

“蘇聯政府又認爲必須提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可由美國軍事當局這種行爲所可引起的嚴重後果加以注意。

主席 昨日[第四九五次會議]理事會前 有 Mr Gross 以美國代表團名義爲同一事由的來函(S/1758) 一件 當時本席建議理事會可以在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項目時審議那件來文。本席覺得，倘若理事會贊成如此辦理 那末 理事會也可以將剛纔宣讀的文件，就是文件 S/1766 在討論臨時議事日程的項目二時，加以審議。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政府將致美國政府照會一件的全文副本送請安全理事會和安全理事會主席查照 並不是供安全理事會討論的——蘇聯來函中並無含有這個意思的話——不過因爲本會業已分發了美國代表團關於這事的來函一件。這是兩政府間的問題而不是由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理事會擬如何處理以這種方式致送安全理事會的文件，這是該由理事會自行決定的。蘇聯代表才能一方面說這件公文是致送安全理事會的 而另一方面又將它致送安全理事會。現在這件公文業經我們收到了 當然我們知道，這項特殊的要求 是對聯合國就朝鮮問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而發的。聯合國的行動才僅是由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 而是遠在一九四七年就已經開始了。

美國擬於適當時機請主席准許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就這個問題發言。美國代表認爲這是安全理事會已經據有的問題。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自一九四七年以來 美國企圖把它在南韓的一切行動掩蔽在聯合國的標誌之下 這並不是件新事實。目前美國又在企圖使用聯合國的名義，甚且利用聯合國的旗幟來掩飾它對朝鮮人民的侵略行爲，它對朝鮮和平城鎮與人口稠密之處肆行野蠻的轟炸，以及它對朝鮮居民的掃射與蓄意屠殺等等情事。因此美國代表就這問題所發的言論 並不使人驚異

再者“蘇聯政府認爲美國軍事當局這次公然違犯一般公認的國際法標準有辱軍譽，這 罪行的全部責任是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這方面。蘇聯政府堅決主張對於上述襲擊事件的負責人予以澈查嚴懲

並要求對喪亡之航空人員三名、蘇聯飛機毀壞之損失予以賠償。這是美國軍事當局的行爲，美國政府必須爲他們負責。聯合國與這事無涉。

主席 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事件的是非曲直 而且對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整個問題的是非曲直，所持的觀點 是我們所深知的 而且是，本席認爲，無庸詳加申述的。可是這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一點。

昨日我們收到了美國代表團關於這事件的來函一件。宣讀以後，本席獲安全理事會同意聲稱，倘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願意 這件公函在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項目時，由各理事加以審議是符合程序的。

今天本席收到 Mr Malik 關於同一事件的來文一件。Mr Malik 似乎堅決主張我們可以審議美國來函，而不可以審議蘇聯來函。據本席的意見，這是很不合邏輯的。本席現在正式裁定。在我們目前的辯論中，遇有必要時，對於蘇聯來文應該像對美國來文一樣的審議。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所說的話有稍欠正確之處。

第一，本人並未代表蘇聯代表團宣稱贊成討論美國代表團來函 或者說蘇聯代表團認爲這是要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事項。蘇聯代表團並未作這樣的聲明。

第二 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二，與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毫無關係。

第三，倘若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想要在理事會前發言時提及任何文件裏的問題 這乃是這位理事的權利。可是這絕對不是說如此提起的問題必須在安全理事會中加以討論。

主席 本席並未予意說這件事應該於今日午後討論。今日午後討論大概是不可能的。本席所說的才不過是這件公文或許要予以審議——這是絕對不同的一回事。

無論如何 本席認爲蘇聯代表並未對於本席的裁定提出異議。因此 本席建議我們進而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Mr ALVAREZ(古巴) 古巴代表團擬就美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九次會議中提出，經以文件 S/1653分發的決議案草案發言。

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會作決定 宣布有威脅和平的情勢存在 並促請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而北韓當局對於這項決定反抗不願 拒絕退至北緯三十八度，於是由於共產黨軍隊

猛烈攻擊所引起的情勢 便立即充分具有侵略戰爭的性質了。安全理事會體念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責任重大，乃進而將一切必要的援助供給大韓民國，以便擊退武裝攻襲，並得在這區域恢復和平與安全。

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軍隊，在託由美國擔任統一指揮之下 所供給的迅速援助 主要目標還沒有達到，這就是 將入侵者逐出南朝鮮 光復民國 消除威脅，將和平與安全給民國人民，並使人民正在忍受的犧牲和痛苦得以終止。

古巴代表團對於參加軍事行動的北朝鮮軍隊規模之巨 極感不安。這就是編組軍隊以從事於侵略的處心積慮的證明。北朝鮮軍隊配備數量之多 遠超過了那國生產能力所能供給的。現有一種嚴重的危險，就是這次戰役將要延長 而這種衝突也會蔓延到其他區域。

在這種情形之下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允宜籲請所有各國一律遵守憲章第二條第五項和第六項的規定 就是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 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爲了以上種種理由 古巴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至於論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S/1668 和 S/1679] 本人擬遵主席所請 我們應該在九月節約時間，因此祇擬說 古巴代表團就這些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已經不僅一次了。蘇聯提案的用意 純粹在宣傳 它是企圖解決朝鮮戰爭 更談不到使朝鮮戰事局部化。因此，古巴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蔣先生(中國) 我代表團贊成美國代表團向理事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這是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 [第四七三次和第四七四次會議] 的決議案的合理而必然的後果。草案中重行申述了理事會以前通過的決議案中的若干事項 並且將我們從前決議案中所含蓄的意思明白地表示出來。可以適用於這次事變的憲章中的若干原則，也將經這件草案實際地付諸實施了。因此，本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這件決議案草案。

可是本人要坦白地聲明 本代表團對於這件決議案草案仍然懷有相當的疑懼 本人恐怕這件草案仍嫌有些未足。它並沒有直截地對付現在所牽涉的嚴重問題。本人是指着第二、第三兩段而言。

第二段開“請各國運用其勢力以勸導北朝鮮當局停止此種反抗 —— 就是對於聯合國的反抗。

世界人民全都深知有些國家，就是蘇聯和它的衛星國，對於北朝鮮當局，確有相當的勢力，也可以說是控制的勢力。本人懷疑重複促請這些國家履行充當會員國的義務一舉 究有何益。所需要的 乃是對於這種才履行會員國義務的情事 公開予以譴責。

本人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也同樣地深懷疑懼。該段開“請各國切勿援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 又勿採取足以使朝鮮戰事蔓延及其他區域致更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行動”。

全世界都知道蘇聯和它的衛星國自從六月二十五日以來 對於北朝鮮當局進行侵略業已加以援助並鼓勵 而且目前仍然正在加以援助並鼓勵。今天由安全理事會重複促請這些國家停止反抗本組織，這就夠了嗎？本人鄭重陳明這是不夠的。就第三段以及第二段而言，我們對於這些援助並鼓勵侵略的國家 應該公開地予以譴責。

本人特別着重這一點 因爲侵略業已變成了捉迷藏的玩意兒。我們應該制止這種對於今天在朝鮮作戰的如許健兒的生命極有影響的荒謬之舉。本人願公開聲明對於這件決議案草案所懷的疑懼，以便紀錄在案 可是本人仍擬投票贊成。

本人擬成文件 S/1668 所載的蘇聯決議案草案略說幾句話。這件決議案草案包括幾件事。它又重申前請主張由北朝鮮代表列席本理事會。本人認爲這件問題已成定案，我們不必再加討論了。假定北朝鮮政權業已加入聯合國爲一會員國，而仍然繼續作它自六月二十五日以來所作的事，那末，本機關應該如何對付這個政權呢？當然不應該請它到這裏來。當然我們應該嚴格地執行憲章規定，將這個侵略者除名。現在有人請我們邀請這個侵略者到這裏來。這乃是反憲章之道而行。

本人深知北朝鮮人民，倘若沒有人主使，不致於拿起武器來攻打他們南方的同胞的。本人充分了解他們才不是以自由的個人的資格 而是以另一國家的傀儡行動。本人承認北朝鮮政權的責任在相當程度之內是受了環境的支配。可是本人認爲本理事會對於這世界上的傀儡和未來的傀儡 不應該加以任何鼓勵。傀儡也有傀儡的責任。本理事會應該使一切現有和未來的傀儡都徹底明確地知道 本機關要責成他們對於他們責任範圍以內的活動負責任。因此，現在本機關倘若要重新考慮邀請北朝鮮代表列席本會議的問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其次，蘇聯決議案草案主張應該邀請北平的傀儡政權的代表來參加我們對於朝鮮問題的討論。本

人已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向本理事會敘述了這個政權的性質和淵源。本人不擬再度複述。可是願提請本理事會注意某些雖未經世界報章公布而却為衆所熟知的事實。今天在朝鮮土地上作戰的有兩個師。其一，是名義上稱為北朝鮮軍隊的第五師。這第五師曾以中國紅軍第一百六十四師的番號在滿洲作戰。又有另一師，今天也在朝鮮作戰，名義上是北朝鮮軍隊的第六師，而事實上，這軍隊從前在滿洲曾以中國紅軍第一百六十六師的番號服役。請問我們是否值得在這裏聽取這一方面的意見？

這事確有極深長的意義。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北朝鮮軍隊的某些部隊與中國紅軍的某些部隊是可以互相掉換的。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事實。再過不久的時間，我們會發現這種互相掉換的辦法也在安南甚至在歐洲實行起來了。這種陸軍部隊可以互相掉換的辦法，豈不是蘇聯的新帝國軍隊的一種基本特點嗎？莫斯科的新帝國主人翁業已將羅馬帝國舊式軍隊的模型加以改良了。

這是本理事會所必須正視的事實。向本理事會說我們應該邀請北韓傀儡政權的代表列席本理事會，是使我們的一切目的和我們的一切努力盡都化為烏有。

蘇聯決議案草案第二段主張決定——本人現在引述該案原文——“停止朝鮮境內之敵對行為，同時並將外國軍隊自朝鮮撤退”。這一項是甚麼意思？這是和平的意思嗎？這一段的意思乃是我們應該承認既成事實。這一段要求聯合國無條件地投降。

這件決議案草案的用意不是求和平，而在謀求莫斯科帝國主義的發展。第一段，倘經我們通過，就會增加蘇維埃帝國在外交方面的威望。第二段，倘經我們通過，就會增加蘇維埃軍隊在戰場上的聲勢。本人真不想像聯合國任何忠實會員國會提出這樣的決議案草案，更談不到加以贊成了。

最後，本人想就蘇聯代表團所提的另一關於空軍轟炸問題的決議案草案〔S/1679〕，略說幾句話。本人不須多說，因為這件決議案草案才值得詳加討論。該草案就等於提議說：當侵略者正在工作之時，那些決心保衛自由的人民的手和腳必須捆綁起來。我們必須始終仰臥不動，以便侵略者得以隨意使用一切便利，以達到他侵略的目的。

我們深知戰爭牽涉多廣，損害多大。在我國才幸我們自己的軍隊在與日本作戰時不得才毀壞自己的城市。前來援助我們的美國空軍也轟炸了我們的城市。本人親才看見這種破壞，沒有人將這種破壞

不以為意。可是責任是應該由侵略者擔負。朝鮮人的血債應該記在侵略者名下。作戕是一件凶事，但是我們不能讓自由的人手足被縛，而侵略者則將他的意旨強加於世界上自由的人民。

這件決議案草案才值得我們加以考慮。本人一定才不會投票贊成。

Mahmoud Fawzi Bey(埃及)美國代表團於七月三十一日向本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是與埃及代表團投票贊成的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方針一致而性質相合的。

本人擬投票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Mr QUEVEDO(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必須再度聲明一次說：它投票贊成六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以及七月七日〔第四七六次會議〕的決議案，是遵照厄瓜多政府的訓令，並且是本着它協力合作的天職，以擁護憲章的原則，並加強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道義權力和政治效能的。再者，厄瓜多代表團深信，倘若世界上經濟、社會制度才同、政治哲學互相衝突的各國要想和平相處，必須才恃暴力以解決國際問題，而且應該以強制的行動來消弭武裝的侵略。因此，厄瓜多代表團投票贊成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該案的目的在制止對大韓民國的侵略，並預防初步的攻擊演成了使朝鮮遭受重大痛苦的戰爭。後來，北朝鮮侵略行為已無懷疑的餘地，於是厄瓜多代表團當然投票贊成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

現在必須重提這些事實，因為蘇聯代表在本理事會中硬說贊成理事會的決議案的，祇有美國和懷有殖民興趣的各國，以及被他斥為衛星國或傀儡的那些國家。似乎有些人才情願了解這一點，即令是沒有大量經濟和軍事資源而且在海外也沒有物質利益的國家，它們也有自己的人生哲學，在世界上也有它們自己的地位，而且也有擁護它們自己的理想的權利。

蘇聯代表的言論，對於沒有相當的物質資源的國家，深加藐視。我們不知道倘若正在東歐和亞洲中心伸張勢力的這種大運動，一旦在世界各大洲上都抬起頭來，那末全世界又將如何。那些才國又將如何？那些既無銳利武器，又無原子彈，不能乞靈於武力使人尊重它們的權力和獨立的各國人民要遭遇甚麼命運？

有人告訴我們說，世界各國人民都要和平。誠然，世界各國人民全體都要和平。倘若准許世界各國人民全都能自由表示意見，而沒有受政治迫害或

遭秘密警察報復的危險，那末，他們中的大多數都會擁護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的。可是我們渴望一種和平，在這種和平之下，人可以不必手中擎着槍而生活。我們需要一種並非強迫施行而是尊重國際法的和平。有人說聯合國是在支持外國侵略，這話說的次數如此頻仍，似乎這些冗長討論之中已經將理事會的行動是以健全的法律理由為根據的這項事實都忘却了。

因此，本人職責所在，不得不再度聲明厄瓜多代表團的態度是以若干事項為根據的。本人茲列舉如次：

一 聯合國的願望是要大韓民國遍及朝鮮領土的全部，這就是說，它應該建立一個獨立統一而自治的國家，自行制定憲法，並且採用自由選舉方法，自行選出政府。

二 反對大會審議朝鮮問題，以便設法獲一解決，俾確保朝鮮人民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的，乃是蘇聯。

三 大會指派了一個國際性質的委員會，由各會員國的代表組成，其組織可以獲取所有關係各方面的信任。

四 聯合國委員會不能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執行任務，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佔領該處的當局反對。

五 結果，經聯合國核准，在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之下，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舉行了選舉兩次。現在應該提請大家注意這項事實，就是第二次選舉的結果，有相當數目的不屬於贊助政府的黨派代表當選，這就證明了這次選舉是自由的。

六 聯合國有鑒於這些因素，於是承認了由聯合國所設立的大韓民國。

七 蘇聯的反對，阻止了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

八 據聯合國看來，大韓民國政府合法地代表朝鮮國家和人民。

九 據聯合國委員會報告，北朝鮮當局從事於狡詐的宣傳，以準備侵略大韓民國，已有相當時日。報告中提出了侵略者罪行的證據。

一〇 自從六月二十五日以來，上述的委員會說北朝鮮軍隊是大韓民國的侵略者。

一一 為避免發生足以毀滅朝鮮人民的大規模戰爭起見，聯合國依據憲章第四十條，先請請北朝鮮當局將軍隊撤退到北緯三十八度。假如北朝鮮這樣做了，所有外國軍隊開到朝鮮境內以及戰爭所引起的災難和損壞，尤其是聯合國空軍所引起的損壞，是都不至於發生的。

一二 聯合國委員會於執行其使命時，一再設法與北朝鮮當局接洽，但是因為北朝鮮當局的態度，始終未獲成功。

一三 鑒於北朝鮮當局沒有遵從六月二十五日的建議，安全理事會不得不通過六月二十七日和七月七日的建議案，這兩案的用意是在儘可能地制止侵略。

一四 自從六月二十七日以來，北朝鮮當局並不注意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仍然繼續他們的侵略行為，他們否認安全理事會的道義權力，又否認理事會的行動是合法的，這可以從他們致聯合國秘書長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來電中看出來。他們又抗拒那些遵照理事會的建議開到朝鮮去的聯合國軍隊。

一五 因此，厄瓜多代表團認為對於朝鮮問題所採取的行動乃是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有五十九個會員國中的五十三國以各種方法來支持，其用意是在制止侵略，擊退侵襲的人，並且預防世界上以後再有使用暴力的事。

在這種情況之下，而且因為厄瓜多代表團相信北朝鮮當局乃是侵略者，而預防並制止侵略乃是聯合國根據憲章所應有的職責，於是厄瓜多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正如中國代表所說的，這件決議案草案乃是以前各決議案的自然結果。厄瓜多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有兩項理由。

第一，對於北朝鮮當局繼續反抗聯合國加以譴責，這是與憲章相符，而且有這案件的事實證明，這是合理的。

其次，籲請所有各國使用它們的勢力，以勸導北朝鮮當局停止這種反抗行為，明明是出於誠意，確想制止我們全體所痛心的由北朝鮮當局所挑起的戰事。

至於這件決議案草案的第三段主張請所有各國不要援助或者鼓勵北朝鮮當局，也不要採取凡足以使朝鮮的戰事蔓延到其他區域，以致愈加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切行動一節，顯然我們必須預防戰事蔓延，這事尤其必須立即着手，因為現在倘若竟有其他國家以援助供給北朝鮮，那末很可能會使情勢更趨複雜的。

厄瓜多代表團深知，倘若蘇聯政府請北朝鮮當局將軍隊撤退到北緯三十八度，北朝鮮當局會同意照辦的。這事如果發生，厄瓜多代表團相信朝鮮問題獲一徹底解決的門仍然大開，而這解決會保證朝鮮人民完全獨立，並使他們能夠自行建立自己的社會、經濟制度。再者，這又會保證朝鮮不致成為

對於任何一方 更談不到對於在遠東擁有領土或權益的任何強國之一 再度威脅或加以侵略的場所了。

厄瓜多代表團覺得 現在戰事正在進展之中，倘若能勸導北朝鮮當局將他們的軍隊撤退到北緯三十八度，以免破壞和損失繼續增加 到了那時，可是不能在這時以前 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聽取北朝鮮當局的意見，並探尋一切途徑 以便朝鮮獲得為大多數朝鮮人民所要求的不論那一種的組織和政體 這是一個妥當的辦法。

這便是厄瓜多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文件 S/1653 裏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就蘇聯代表團所提出而以文件 S/1668 分發的決議案草案而言，本人必須重提本人曾於理事會以前某一次[第四七次]會議中說過 認為理事會不應該於北朝鮮當局仍然反抗聯合國進行侵略之時 邀請他的代表前來。

另一方面似乎也沒有理由請北平政府於審議朝鮮問題時參加本理事會，因為並沒有證據表明北平政府與目前正在朝鮮發生的行動是直接或間接有關的 或者證明北平政府正在參加這種行動 因此成為爭端當事的一方。

至於就誰該在理事會中代表中國的問題而言 厄瓜多代表團就這問題表示意見 業已僅僅一次 認為不必再說。

厄瓜多代表團也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中的分段(b) 因為提議朝鮮境內的敵對行動應予制止 所有外國軍隊應該一律撤退 這就等於提議北朝鮮侵略大韓民國所獲的利益應予承認 而聯合國應該命令那些遵從它自己的建議開去的軍隊一律撤退 以便將大韓民國委棄 交給入侵者兼侵略者。換句話說，所提議的，乃是說聯合國應該核准這次侵略並且承認侵略者由此所得的利益 也就是說我們應該造成一種不祥的先例 就是一個確能成功的侵略者 縱然有聯合國在，對於發動任何軍事投機 仍然能夠感覺安然從事。

分段(b)若經通過 便會對世界上任何大洲上的一切未來的侵略者予以鼓勵 使他們感覺安全 知道 倘若它們決定攻擊或侵入鄰國 本組織不得採取任何有效行動來對付他們的。這就是本人對於以文件 S/1668 分發的決議案草案要投票反對的理由。這件決議案草案中的分段(b)若經通過 那末 與易於成為侵略者的較強鄰國相逼處的那些國家祇有完全聽憑這些強鄰為所欲為了。因此厄瓜多代表團必須投票反對這種提議 這是十分顯明的

至於就以文件 S/1679 分發的決議案草案而言，我們必須注意 倘若北朝鮮當局遵照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將他們的軍隊撤退到北緯三十八度，那末，朝鮮境內本不會有一次空軍轟炸的事件。

厄瓜多代表團 深知統一指揮部所發表的軍事公報以及北朝鮮方面所作的傳說，痛惜由於空軍戰術所引起的破壞，可是對於所提的控訴不能表示意見，因為厄瓜多代表團相信這種控訴應該先送達統一指揮部，以便獲得充分的答覆。因此，厄瓜多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在未審查統一指揮部所送來的報告以前，不應該發表意見 也不應該表決請那處從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而行動的國家政府不要執行這些建議。

再者 蘇聯的決議案草案若經通過 那末，不僅要請美國採取某些步驟，而且先就要使以前核准軍事行動的各決議案一律失效。空軍戰術不過是這種軍事行動的當然結果之一。我們不能把朝鮮委棄，交給侵略者。

本人相信，這件決議案草案才應該交付表決，而應該就北朝鮮當局所提的控訴向聯合國軍隊統一指揮部徵取情報。倘若理事會覺得應付表決，那末本人擬投票反對 因為這件決議案草案是以未經證實的和未經理事會以前承認的各種事實為根據的。

費了如此長久的時間，十分抱歉 可是本人覺得必須將厄瓜多代表團所採態度的理由，詳為解釋。

張先生(大韓民國) 前幾天[第四九四次會議]幸獲機會詳細說明敵國人民的真正感覺，並解釋朝鮮的全部情勢 本人認為今天不必再度贅述。可是在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交付表決以前，本人僅擬說一句話。

本人對於在座的許多代表 尤其是中國代表所堅決的主張意見，完全同意。中國代表將美國和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的真正意思 分別解釋得如此確切而如此動人。他解釋得如此徹底，他的話好像是朝鮮人口中所發出來的 本人幾乎不能有所補充。

本人祇想說 竭誠希望理事會各理事贊成美國的決議案草案。這件草案可以使敵國現有的慘劇從速結束，其目的在朝鮮境內從速建立真正而持久的和平。又希望各理事堅決反對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這件決議案草案沒有其他目的，不過要使我們人民奴役於全世界正以極大犧牲的代價在抗拒的共產帝國主義之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可否請主席告訴李承晚先生的代表說 准許他列席理事

會——雖然這是非法的——祇是爲容他陳述，而不是要他對理事會各理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擅作判斷。沒有人請他就這問題發表見地，也沒有人對他的見地發生興趣。

主席 朝鮮代表的意見或許不是蘇聯代表所深感興趣的，然而却是安全理事會中實際上幾乎全體其他理事所深感興趣的，而且對於全世界千百萬人也具有重大意義。這不是一件程序問題，本席主張不用理它。

張先生(大韓民國) 本人代表我國政府，對於蘇聯代表以“李承晚幫的代表”等字樣稱呼本人一舉，提出嚴重的抗議。本人並不是代表“李承晚幫”。李承晚博士乃是依據憲法當選的大韓民國大總統，因此，並沒有“李承晚幫”和李承晚的代表。

主席 這事已告結束了。

本人擬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的資格發言——倘若理事會准許本人以此資格略說幾句話，本人要說，看起來有點奇怪，英聯王國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主席同意，都相信凡屬可以就理事會當前所有的三件決議案草案發表的言論，幾乎全都發表過了。也許除了蘇聯於八月四日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668]中所新增的某些事項，其中一部分也已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予以決定以外，實際上理事會現在所可作的事，祇是付表決了。倘若對於這一點仍有疑義，那末，本人也許可以補充聲明，英聯王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美國的決議案草案而反對其他各案。

本席現在以主席的資格發言。本席建議理事會立即進行表決第一件決議案草案，就是美國的決議案草案[S/1653]。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爲頭兩件決議案草案應在辯論結束後交付表決。至於第三件決議案草案[S/1679]，乃是完全另一個問題，而提出這件草案的蘇聯代表團保留說明提出這件草案的動機之權。蘇聯代表團還沒有就這問題發言。倘若假我以時間，那末，本人擬於頭兩件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以後，或在今天，或在日後，陳述蘇聯代表團的觀點。

昨天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決定了，我們應該依照各件決議案草案提出的次序，逐一加以討論。對於將頭兩件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一點，既然沒有異議，我們便可進以照辦。至於第三件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團以有提案人的資格，擬就這問題發言，而依據議事規則，它有權說明這件草案的真正意義。

主席 本席並不反對蘇聯代表的意見。事實上，本席以爲他大概是對的。倘若安全理事會同意，現在就進而表決第一件決議案草案，就是美國所提的草案，那末，任何理事在表決其他兩件決議案以前發言就他所投的票加以解釋，都是完全符合程序的。

本人從蘇聯代表所說的話，了解他擬就第三件決議案草案，就是關於轟炸問題的草案，發言解釋。可是也許還有其他理事願就他們對第二件決議案草案所投的票發言解釋。因此，本人鑒於這種情形，擬作這項建議，以供理事會考慮，就是我們現在表決第一件決議案草案，就是美國草案，於是我們或許可以考慮是否以延會爲宜。當然，倘若有人反對延會的動議，我們仍可以繼續會議。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認爲倘若我們進而表決，則以今天將美國的決議案草案和蘇聯的第一件決議案草案都付表決爲宜，因爲從討論情形看來，大多數的代表主要地都祇提到這兩件草案。

因此，爲結束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一階段的工作起見，我們應該將美國決議案草案和蘇聯的第一件決議案草案都付表決，因爲我們業已討論過這兩件草案了。至於蘇聯的第二件決議案草案，就是關於野蠻轟炸的問題的，這應該在日後加以討論。

主席 本人現在提議我們最先表決第一件決議案草案，就是美國所提的草案。於是本人再提議我們無論如何要在今天晚上表決第二件草案。在第二件草案表決以前，也許至少有理事會的一位理事——不是蘇聯代表，而是其他一位理事——必須發言解釋他所投的票。在那階段，第二件決議案草案業已表決過了，倘若蘇聯代表願意，他動議延會，是符合程序的，那時我們可以看理事會是否願意延會。倘若願意延會，我們必須在明天繼續開會。倘若不願延會，我們必須在今天繼續開會。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不擬動議延會。這是應由理事會決定的。

主席 現在我們可以表決文件 S/1653 所載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了。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擬請准予發言，以便就厄瓜多爾代表所提出的“一事項作一簡短的聲明”。

主席 蘇聯代表這次插言是否僅以一句話爲限？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祇有幾段引述的話。

主席 既然如此，我們祇聽蘇聯代表引述兩段話。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厄瓜多代表所發的言論中，有兩句話對於蘇聯和蘇維埃人民是跡近誣蔑的。

第一，他說蘇聯對於其他各國人民的哲理系統和政治制度是不能容忍的。第二，他說蘇聯對待小國和弱小民族是輕蔑藐視的。雖然這些話是譏言醜詆的聲調 可是本人目前暫且不擬指斥厄瓜多代表有言詆毀敵國和我國人民。本人認為他的話可以視為對於事實真相缺乏適當消息所致，而這種情勢又是由於兩種原因，第一，厄瓜多與敵國間距離遙遠，第二，厄瓜多代表與其他厄瓜多人民相同 祇能在繼續令人聾聵的，敵視蘇聯的 由美國藉惡名狼藉的“美國之聲”所作的反宣傳的壓力之下，度日謀生。

有鑒於此 本人擬引述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先生關於蘇聯政府和人民對於其他各國的制度所抱的態度以及關於蘇聯對於小國與弱小民族所取的政策兩事所說的話。

一九四七年春天 斯大林元帥於接見美國共和黨傑出黨員 Harold Stassen 時曾作下列聲明

“ 我們不應該從事於對彼此的制度互相抨擊。各國人民可以隨意附從他們所能附從的制度。歷史將要證明那一種制度是最好的。我們必須尊重由人民選擇、接受的制度。美國的制度究竟是否良好一點是美國人民自己的事。合作並不以有關人民具有同樣制度為必要條件。人民所擇定的制度必須予以尊重。祇有在這種條件之下，方纔有合作的可能。

關於第二項問題，斯大林元帥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中蘇聯與芬蘭簽訂一項條約時 曾作下述聲明

“許多人才相信大國與小國之間主權一律平等是可能的。可是，我們蘇維埃人民，認為這種關係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蘇維埃人民認為每一國家不分大小，均各有自己的特殊品質和專有特性 為各國所獨有而為其他各國所沒有的。這種特點便是每一國家對於世界文化總庫所作的貢獻 並且可以使世界文化更加齊全豐富。就這個意義而言 所有一切國家，無論大小 都是處於相同的地位的 而每一國家也就與任何其他國家一般地重要。

這就是蘇聯政府對於其他各國和人民的制度以及對於小國和弱小民族所抱的態度。

Mr QUEVEDO(厄瓜多) 本人首先要對蘇聯代表所闡明的道謝。其次本人要說 蘇聯代表閱讀本人演說辭的英文速記紀錄 一定完全了解那段演說辭

的用意。本人時常說 我們尊重他人的意見，可是我們希望自己的意見也為人所尊重。厄瓜多代表團每逢遵照本國政府的訓令投一次票時 都發現它本身也在所謂 凡屬支持某些決議案的國家 才過都是附庸、傀儡奴隸的這一句話之列，厄瓜多代表團對於這件事實，深為憤慨。

斯大林元帥極其尊重小國的理想和組織，本人深為感慰。

本人熱烈地希望每逢厄瓜多代表團投一次票時，蘇聯代表對於這票予以尊重，相信這一票乃是出於誠懇的信念的。

我們也相信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可以和平相處。這正是我們在此集議的原因，就是要使比較其鄰邦為小的朝鮮小國可以絕對自由地選擇它自己的社會政治制度。

主席 關於蘇聯政府對於小國的態度 究竟是斯大林元帥所說的正確，還是厄瓜多代表所說的正確，這真由歷史來判斷。這一點固然重要，可是與目前所討論的並無直接關係。本席建議現在理事會表決美國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653。

經舉手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九，反對者一，棄權者一。

反對者為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這件決議案草案沒有通過。

主席 除非有理事想要解釋他對理事會當前第二件決議案草案，就是文件 S/1668 蘇聯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提出 標題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所投的票，否則本席提議交付表決。

可是，這件決議案草案倘若照現有原樣交付表決，那末，必須採取處理蘇聯代表所提關於誰代表朝鮮人民的問題的一件類似的決議案草案[S/1751]的同樣辦法。換句話說，倘若這件決議案草案不能通過，我們必須具有一項了解，就是否決這件草案毫不妨礙人韓民國代表在討論現有議事日程中項目二時列席會議的權利。

另外還有一種辦法，當然 祇要將“並聽取朝鮮人民代表陳述意見”等字樣刪去 這也是可能的。刪去這些字樣的理由乃是因為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

議]業已就這一點作了一項決定了。可是這真要看蘇聯代表如何決定。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業已在上次會議中討論同樣問題時聲明了它的觀點。現在仍然堅持那項主張，認為六月二十五日祇邀請南朝鮮代表列席的決議案是非法通過的。

就目前討論的決議案而言，蘇聯代表團堅決主張照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案文原式付表決。

主席 本席了解蘇聯代表團的意願是要這件決議案草案照理事會當前所有的原文付表決。既然如此，本席擬提議，主席對九月一日文件 S/1751 的蘇聯決議案草案所作的裁定也同樣地適用於現有的決議案草案。在這有了解之下，將這件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Mahmoud Fawzi Bey(埃及)倘若蘇聯代表接受了主席的建議，本人就不至於要在表決這件決議案草案以前發言了。可是他並沒有接受主席的建議，本人對於“並聽取朝鮮人民代表陳述意見”等字樣又遭遇到與前幾次會議中遇着的困難。本人希望蘇聯代表同意將他的決議案草案逐段表決，而這一部分也單獨地付表決。無論如何，本人總要盡力使理事會的工作更加發生困難和延誤。可是想要大家充分了解本人對於當前決議案草案中的這一部分，仍然遭遇到同樣的困難。

主席 本席十分了解埃及代表的困難，因為據本席的想法，他才大贊成上次以主席的裁定來解決這項困難的辦法。然而困難竟是如此解決的。就這一次而言，本席所能說的，就祇有說，倘若依照這措辭交付表決，本席就要主張這是在本席所提到的上次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的同一了解之下而付表決的。

埃及代表想要分為兩部分付表決，本席這項了解是否正確？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本人贊成我們分部表決，將關於誰代表朝鮮人民的一部分——既然這也在這件決議案草案之中——與其他部分各別分開表決。

本人可否補充聲明，我們必須獲有蘇聯代表對於此事的同意，至少是他對於此事不加反對。

主席 蘇聯代表對於分為兩部表決的辦法，是否有異議？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認為埃及代表所遇着的困難，可以用表決時保留態度解決。通常的辦法乃是如此的。代表們投票贊成或反對，或者棄權，或者竟不投票。他們對於決議案草案中為他們在表決以前或以後所反對的各部分，保留態度。

Mahmoud Fawzi Bey(埃及)幸能尊從蘇聯代表之命，才勝欣喜。他們我是否有所保留之處。本人要聲明，關於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並聽取朝鮮人民代表陳述意見”這一部分，本人擬在表決時棄權，應該視作並未參加投票。希望這一點載入紀錄。這便符合了本人以前對於這事所作的決定。至於這項決定的動機，已經解釋過了。

主席 關於埃及代表態度的解釋既已紀錄在案，請問他現在是否同意將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整個地交付表決？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人同意。

主席 既然如此，現在便可在我們表決文件 S/1751 中蘇聯決議案草案時所附的了解之下，進而表決文件 S/1668 中所載“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蘇聯決議案草案了。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埃及、南斯拉夫。

這件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 除非有本人所不知道的甚麼緊急事體，否則，擬動議理事會延會到明天九月七日，午前十一時。

主席 有人建議理事會延會到明天午前十一時。本席認為理事會倘若能在明天午前十一時開會，也能在午後三時開會。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 是的，這是本人所知道的。本人擬請延會到明天午前，才是到明天午後，就是為求獲取時間，從事工作。

主席 倘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無異議，那末，我們就延會到明天九月七日午前十一時，並假定午後三時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